

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处文件

辽理工学发〔2024〕34号

关于2024年秋季学期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追加名额的通知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《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181号），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发《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24〕3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以及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辽宁省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》和《辽宁省高校2024年国家奖学金追加名额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标准

从2024年起，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根据国家、省相关文件通知精神，我校国家奖学金追加5人，其中本科生4人，专科生1人。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，决定从学校集中评选国家、省政府奖学金本科生名单中进行增补4人。推荐

李翹楚、赵婉晴、孙君仪、邹茜 4 名本科同学参评国家奖学金。应用技术学院按照本年度评选标准组织评选出 1 名专科生学生，推荐参评国家奖学金。

省政府奖学金名额有所变化，学校再依据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增补评选工作。

